

一、营业税

1. 营业税与增值税的纳税范围如何划分？

营业税和增值税在纳税范围上，主要存在两个划分：

(1) 混合销售行为的划分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缴纳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缴纳营业税。

[例 1] 某家具商场销售家具 10000 元 用自有车辆送货并收取运费 200 元。因为家具商场是以销售货物为主的纳税人，所以该商场应把销售收入 10000 元和运输收入 200 元合计 10200 元，一起缴纳增值税。

[例 2] 某传呼公司向用户销售传呼机并提供传呼服务，取得售机收入 5000 元，台费收入 10000 元。因为传呼公司是以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为主的企业，所以该公司应把售机收入 5000 元和台费收入 10000 元合计 15000 元，一起缴纳营业税。

(2) 兼营的划分

纳税人在经营营业税纳税范围的项目时，又兼营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项目，按照新税制的要求，必须将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分别核算、分别申报纳税。如某酒店在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的同时，在酒店内附设有门市部对外销售。那么，住宿和餐饮服务属营业税纳税范围，而门市部则属于销售货物应缴纳增值税。

2. 境内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出租给境外单位使用并取得租金等收入是要缴纳营业税？

境内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租给境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船舶出租的劳务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计缴营业税。

3. 水路运输业务应如何缴纳营业税？

水路运输业务的方式一般有四种：

(1) 自营业务。是由运输公司自行确定航线、日程、定期、定点从事运输业务。

(2) 程租业务。是运输公司根据某一货主的要求，在某一航次只为该货主运送货物，即使轮船未满载，也不装载其他货主的货物。

(3) 期租业务。是运输公司将配备好船员班子的轮船包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包期内该轮船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航行，均按天向对方收取报酬。

(4) 光租业务。是运输公司将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业务。

对于自营业务收入、程租业务收入、期租业务收入应按“交通运输业”缴纳营业税；对于光租业务收入，应按“租赁业”缴纳营业税。

4. 航空公司将飞机提供给包机公司运营，按航次向包机公司收取定额包机费应如何纳税？

航空公司将飞机提供给包机公司运营，按航次向包机公

司收取定额包机费，属于《营业税税目注释》规定的“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依 5% 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5. 包机公司取得的收入应如何纳税？

包机公司是属于利用运输工具、从事运输业务、取得运输收入的单位，其取得的运费收入应按“交通运输业”税目，依 3% 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6. 如何确定航空运输业营业税的纳税人及纳税地点？

航空运输中客运、货运、邮运、专包机运输业务和通用航空业务的纳税人为航空公司及其分公司，民航售票单位不是航空运输业营业税的纳税人。航空运输业营业税纳税地点为航空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各航空运输公司所属分公司，无论是否单独计算盈亏，均应作为纳税人向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

7. 单位或个人将运输工具出租给他人使用取得的租金应如何计税？

单位或个人将运输工具出租给他人使用取得的租金，不适用“交通运输业”税目，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依 5% 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8. 代理运输业务如何计税？

货运代理公司应分别按“代理业”和“交通运输业”计税。货运代理公司从事货运代理业务收取的代理费收入，应按“服务业——代理业”税目计缴营业税。货运代理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货运（含取送货、包装、装卸、搬运）总费用收入，应按“交通运输业”税目计缴营业税。在计缴营业税时，该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运费收入，可凭其与运输部门结算的合法凭证予以扣除后的余额计缴营业税。

9. 自建自用的建筑应如何认定？

自建自用建筑物，其自建行为不是“建筑业”税目的计税范围，不缴纳营业税。自建建筑物自用，仅限于施工单位自建建筑物自用。对附属于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自营施工单位，为所在单位施工工程即自营工程，不能按自建自用的规定执行。对其提供的建筑安装劳务，仍应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应计缴营业税。一般来说，自营施工单位如果对内是独立核算，为所在单位提供劳务并向对方取得收入，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如果自营施工单位是作为单位的内部机构，为所在单位施工时，不按规定编制预算提取费用和税金，只是从所在单位取得工资，那么，这种行为没有构成纳税义务，就不用缴纳营业税。

10. 自建自售的建筑其自建行为缴纳营业税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纳税人自建建筑物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应该缴纳建筑业营业税。税务机关对出售自建建筑物征收一道中间环节建筑业的营业税，其目的是为了平衡以出包方式和以自建方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间的税收负担。税法规定，对出售自建建筑物征收建筑业的营业税，应根据同类工程价格确定计税依据；没有同类工程价格的，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 = 工程成本 \times (1+ 成本利润率) / (1- 营业税税率)

(注成本利润率为 10%)

11. 承包工程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建设有两种方式：包工包料和包工不包料。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也就是说，无论是包工包料工程，还是包工不包料工程，在缴纳营业税时，一律按包工包料工程以料工费全额计缴。

12. 安装工程计税价格是否包括工程安装设备价款？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如果纳税人将安装设备的价值不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不

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13.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应怎样纳税？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在境外承包工程属于在境外提供劳务，其取得的收入，不用缴纳营业税；其在国内组织其他单位到境外承建工程，向“国内其他单位”收取的管理费，应按“服务业”缴纳营业税。

14. 建筑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掌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或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由于建筑业结算工程价款有不同的方式，建筑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1) 实行合同完成后一次性结算价款办法的工程项目，其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施工单位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合同价款结算的当天。

(2) 实行旬末或月中预支、月终结算、竣工后结算办法的工程项目，其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月份终了与发包单位进行已完工程价款结算的当天。

(3) 实行按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结算价款办法的工程项目，其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各月份终了与发包单位进行已完工程价款结算的当天。

(4) 实行其他结算方式的工程项目，其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与发包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当天

15. 对建筑业中跨省工程如何理解？

跨省工程，是指建筑安装企业承包的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省施工的工程，而不是指建筑安装企业跨省去承包工程。

理解跨省工程，必须同时注意两点：第一，工程是否跨省；第二，承包方式，即是承包整个工程还是分段承包。根据这两点，就可以确定是否是跨省工程。

下列情况为跨省工程：

(1) 整个工程跨省，且由一个建筑安装企业承包的；

(2) 整个工程跨省，且由一个建筑安装企业总承包，再由若干个施工企业分包或转包，但其中一家企业分包或转包的工程跨省；

(3) 整个工程跨省，虽然由多家建筑安装企业分段承包，但如果有一家承包的一段工程跨省，那么该段工程仍是跨省工程。

下列情况为非跨省工程：

(1) 整个工程没有跨省；

(2) 整个工程虽然跨省，但由若干个施工企业按行政区域分别承包的；

(3) 整个工程虽然跨省，由若干个施工企业分段承包，除某家企业承包的一段跨省工程为跨省工程外，其余的皆为非跨省工程。

纳税人承包跨省工程，应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6. 建筑安装工程业务中的设计部分如何纳税？

建筑安装工程中的设计部分不属于“建筑业”税目的范围，应该按“服务业”单独纳税，由设计者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设计部分的营业额可以从工程额中扣除。

17. 建筑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费收入是否应纳营业税？

建筑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费收入应按“服务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18. 生产性企业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应如何缴营业税？

生产性企业承包建安工程有两种方式：

(1) 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生产性企业利用自产的产品为建设单位建造工程，属于混合销售行为，而生产性企业的混合销售行为只须缴纳增值税，不用缴纳营业税。

[例] 某生产铝合金门窗的工厂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安装铝合金门窗工程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则该工厂的这项安装工程只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2) 取得分包或转包。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人。因此，生产性企业取得分包或转包工程，其应纳营业税由总承包人代扣代缴。

[例] 某生产玻璃幕墙的工厂，与总承包人甲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甲公司将一栋大厦的玻璃幕墙装饰工程 300 万元分包给该工厂，则该工厂应就 300 万元缴纳营业税，并按税法规定由总承包人代扣代缴。

19. 建筑工程分包或转包如何纳税？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分包人或者转包人应纳的营业税，由总承包人代扣代缴。

[例] 甲公司承包一建筑工程，总承包额为 1000 万元，该公司将其中的装饰工程转包给乙公司，金额为 300 万元。那么，甲公司应纳营业税： $(1000-300) \times 3\% = 21$ 万元；同时，甲公司应代扣代缴乙公司应纳营业税额： $300 \times 3\% = 9$ 万元。

20. 证券商按取得交易手续费的一定比例向证监会缴纳的规费，纳税时是否允许从营业额中扣除？

证券商取得的证券交易手续费，是证券商为股民从事股票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并从接受服务的股民取得的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证券商取得的证券交易手续费纳税时，应就其手续费的全部收入作为营业额。至于证券商向证监会、证管办、证券交易所缴纳的规费，则是证券商的营业支出，此项支出是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的。

[例] 某证券公司 1998 年取得证券交易手续费 100 万元，上交证监会管理费 10 万元，上交证管办 5 万元，上交证券交易所 5 万元，那么，该证券公司的应税营业额，应该是 100 万元而不是 80 万元。

21. 企业之间取得延期付款的利息应否纳税？

营业税纳税人在结算过程中因对方延期付款而取得的利息，应作为营业税的价外收入，按营业税有关规定和有关税目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纳税人因对方延期付款而取得的利息，作为增值税的价外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

22.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应如何计算缴纳营业？

融资租赁，是金融机构开展的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可以从事融资租赁的单位，其融资租赁业务按“金融保险业”税目纳税；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其从事的租赁业务，不论是否带有融资租赁的特点，均按“服务业”税目纳税。

融资租赁的营业额，为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购入原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等费用。

23. 出纳长款、结算罚款、罚息、加息应否纳税？

金融机构的出纳长款收入，不用缴纳营业税。金融机构当期实际收到的结算罚款、罚息、加息等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缴纳营业税。

24. 转贷业务和一般贷款业务有何区别？营业额如何确定？

转贷业务，是指将借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一般贷款业务，是指将自有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企业将自有资金贷与他人使用，应按贷款利息收入全额计缴营业税。

25. 金融企业逾期款的应收利息如何纳税？

金融机构超过催收贷款核算年限的逾期贷款，按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具体为：

(1) 金融企业超过原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含展期）未满一年的放款，其应收未收的利息，不论是否纳入当期损益，均应计缴营业税；其超过原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含展期）一年以上（包括一年）的放款，其应收未收的利息，不用缴纳营业税。

(2) 农村信用社超过原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含展期）的放款，以及城市信用社超过原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含展期）半年以上的放款，其应收未收利息，不计缴营业税；城市信用社超过原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含展期）未满半年的放款，其应收未收利息，不论是否纳入当期损益，均应该计缴营业税。

26. 储金业务如何纳税？

储金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办理保险业务时，不是直接

向投保人收取保费，而是向投保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到期应返还的资金（称为储金），以储金产生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业务。

储金业务的营业额，以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储金平均余额乘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折算的月利率计算。储金平均余额为纳税期期初储金余额与期末余额之和乘以 50%。

27. 保险业的免税险种主要有哪些？

保险业的免税险种包括以下几大类：

(1) 农牧保险。

(2) 出口信用保险。

(3)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具体又分为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健康保险三类，共有近 70 个险种。

(4) 个人投资分红保险。

28. 初保、分保业务如何纳税？

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人按其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收入全额（即不扣除分保费支出）纳税，分保人取得的分保费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

29. 证券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是否要缴纳营业税？

证券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不用缴纳营业税。

30.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业务如何纳税？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买卖业务，以证券买卖差价，即卖出价减去买入价（不含经营成本）的余额，作为营业额。因证券交易次数频繁，正负差价均有发生，原则上按外汇、股票、债券、期货四大类分类，在同一纳税期内，在本类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可以互相抵补。

31. 经营公用电话业务应如何纳税？

经营公用电话业务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自办，即公用电话设在邮电局营业厅，由邮电部门的工作人员值守，电话费作为邮电部门的收入。第二种是委托代办，俗称“公用电话亭”，属邮电局的经营网点，在邮电部门一个统一营业执照下分列，邮电部门将“电话亭”经营人称为代办人。代办人将向用户收取的话费全额上交，作为邮电部门的营业收入，邮电部门付给代办人劳务费。第三种是兼办，即私人住宅、小卖店及其他单位（兼办人），利用其自用电话兼办公用电话业务。邮电部门按月向兼办人收取管理费，并按自用电话标准收取电话费。兼办人的经营收入为按公用电话向顾客收取的话费，扣除上缴给邮电部门的话费和管理费的余额。

以上业务按以下规定纳税：

(1) 公用电话无论采取哪种经营形式，邮电部门取得的话费、管理费收入，均依全额按“邮电通信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2) 代办人取得的劳务收入（或手续费）应按“服务业”

税目中的“代理服务业”缴纳营业税。

(3) 兼办人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服务业”缴纳营业税。其营业额为向用户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付给邮电部门的管理费和电话费的余额。

32. 网络服务如何纳税？

网络服务是一种数据通信业务，应按“邮电通信业——其他电信业务”缴纳营业税。

33. 网络服务中的广告服务收入如何纳税？

网络经营者取得的广告服务收入应按“服务业——广告业”缴纳营业税。

34. 邮政储蓄如何纳税？

邮政储蓄属于“邮电通信业”的纳税范围，其营业额为邮局将吸收的存款存入银行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给储户的利息支出后的余额。

35. 邮电通信业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向劳务发生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外地公司下属的在深圳注册的企业，在深圳从事邮电通信业而取得的初装费、月服务费、选号费、移动电话通话费（包括市内话费）、长途话费、本地网通话费等收入，均为在深圳市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应在深圳市申报缴纳营业税。

36. 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应按什么税目纳税？

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不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的纳税范围，应按“租赁业”税目纳税。因为此时举办文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与场所提供者之间，只是一种承租与出租的经济往来关系，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提供场所，是场所一方为举办文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出租劳务，尽管场所的出租是用于文化活动，但其不是文化活动本身所具有的内容。

37. 如何界定教育劳务的免税范围？

凡经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取得的教育劳务收入，属营业税的免税范围；国家不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教育机构所取得的教育劳务收入，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

[例 某自学考试辅导中心提供考前培训所取得的收入，不属于教育劳务的免税范围，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

38. 实行会员制的俱乐部如何计缴营业税？

以娱乐为主兼有社交性质的会员制俱乐部的收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入会资格保证金，会员退会时可以退还给会员；一部分为入会费。上述费用均在入会时一次缴清。对此，在收讫会员的这些费用时，会员制俱乐部应将入会费与保证金全部并入营业收入，计缴娱乐业营业税；若发生会员退会，退还会费可以从当期营业额中予以扣减。